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：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：SCZHJCJSYXGS13060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JC[环] 2025080199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8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278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	DA001、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，表 3，医药制造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6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8 月 19 日
		废水排口 DW001
总氮		3.75
总磷		0.18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: 08 月 19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1990	2033	2081	2107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14	15	18	20	17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3	15	17	20	16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79	0.0305	0.0374	0.0421	0.0345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: 08 月 19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418	2431	2462	2462	/	-	-	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4	25	28	30	27	-	-	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3	24	27	29	26	150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80	0.0608	0.0689	0.0739	0.0654	-	-	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: 08 月 19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烷 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13687	14149	14005	13792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1.7	21.8	20.1	20.1	20.9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97	0.308	0.282	0.277	0.291	6.8	达标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8 月 19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						
			排气筒高度 15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55	1066	1034	1024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.77	7.83	7.76	7.71	7.77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20×10 ⁻³	8.35×10 ⁻³	8.02×10 ⁻³	7.90×10 ⁻³	8.12×10 ⁻³	3.4	达标	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8 月 19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						
		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9725	19843	19742	19696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7.2	15.5	16.9	16.7	16.6	6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39	0.308	0.333	0.328	0.327	6.8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：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8 月 19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（m²）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3208	3222	3328	3378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111.8	105.3	108.7	109.6
		大气压（kPa）	94.41	94.41	94.41	94.41
		含湿量（%）	6.2	6.2	6.2	6.2
		平均流速（m/s）	4.54	4.56	4.71	4.78
		含氧量（%）	2.8	2.6	2.9	2.9
08 月 19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（m²）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（m³/h）	3866	3908	3964	3964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108.9	111.0	111.6	111.6
		大气压（kPa）	94.41	94.41	94.41	94.41
		含湿量（%）	6.1	6.1	6.1	6.1
		平均流速（m/s）	5.47	5.53	5.61	5.61
		含氧量（%）	2.8	3.0	2.9	2.9

08 月 19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7060	17671	17508	17264
		烟气温度 (℃)	33.2	33.8	34.1	34.5
		大气压 (kPa)	94.37	94.37	94.37	94.37
		含湿量 (%)	3.4	3.4	3.4	3.4
		平均流速 (m/s)	4.19	4.34	4.30	4.24
08 月 19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³/h)	1312	1326	1287	1274
		烟气温度 (℃)	31.6	31.8	31.9	32.0
		大气压 (kPa)	94.52	94.52	94.52	94.52
		含湿量 (%)	3.8	3.8	3.8	3.8
		平均流速 (m/s)	7.42	7.50	7.28	7.21
08 月 19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³/h)	24573	24751	24649	24624
		烟气温度 (℃)	34.1	34.5	34.8	35.2
		大气压 (kPa)	94.34	94.34	94.34	94.34
		含湿量 (%)	3.0	3.0	3.0	3.0
		平均流速 (m/s)	9.63	9.70	9.66	9.65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玲
报告审核: 黄苗苗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签发日期: 2025.8.25